

13

濟川法學

- 創造中國房地產經營管理法學
- 加強農業和農村宏觀管理
的法律問題研究

•3•

181814

贵州法学

贵州省法学会主办

《双月刊》

一九九四年

第三期

总第（62）期

主编

肖常纶

责任编辑

马幸生

1994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法学论坛

- 创建中国房地产经营管理法学 王 河 (1)
加强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的
法律问题研究 任永强 (5)
研究公民基本权利容易忽略的问题
..... 项金发 (13)
论我国反倾销立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余民才 (16)
司法程序也要为经济的高速发展
发挥更大作用 侯建英 (20)
再谈商业贿赂中的回扣法律问题 汪永源 (24)
建立高校保卫学之我见 黎远发 (29)
对土地管理法和法规修改、增补的建议
..... 杨 德 (32)

研究综述

- 我省刑法学研究概述 刘 鹏 (3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研
讨会综述 贵阳市法学会 (40)

新书评介

- 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研究的系统性成果
..... 肖常纶 (42)
案例分析
是挪用公款罪、还是贪污罪 张玉才 (44)

加强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 的法律问题研究

任永强

农民、农村、农业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核心问题。建国以来，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农村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农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肯定成绩的情况下，总结我国四十多年来，农业、农村发展的经验教训，对于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我国四十多年来的农业、农村政策进行反思，得出这样的启示：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农业之所以经历了三次大的起落，农村、农业未能得到长期稳定发展，传统农业未能向现代农业转化，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较为重要的几个原因是：1. 我国未建立一套完善的与农业基础地位相适应的农业法律体系；2. 未能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学的对农业和农村进行宏观管理的机构和

和发展的规律。

(四)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敢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经济体制改革和房地产法制建设中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中，把全面通读和重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房地产案例来加深对房地产法律的理解。由于房地产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和研

机制；3. 未能建立一套与城市改革相互促进，与金融、投资、财税、购销体制改革相配套的农村整体改革方案；4. 未能建立一套符合农产品流通需要的市场运行机制；5. 未能建立一套保障与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总之，对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的问题未能很好解决。要使我国的农业和农村有一个深刻的变化，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法律体系，依法建立对农业和农村进行宏观管理的科学的管理体制，并加强对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这是我国农业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颁布实施，开创了我国农业法制建设的新局面，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法制建设的最好契机，党中央最近召开的农

究房地产法学，这是求得房地产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房地产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房地产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房地产法学而努力奋斗！

村工作会议精神是我们进行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法律问题研究的指导思想。上列条件，是我国农业法制建设沿着正确道路逐步完善的重要保证。

建立与农业基础地位相适应的农业法律体系

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这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肯定农业的重要性可谓众口一词，几乎没有异议。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有的部门和领导口头上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但行动上总是有意或无意减少对农业的投入，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工业和城市倾斜，农业成了“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产业。令人困惑的是：这种轻视农业的作法，不仅未得到有效制止，而且更加严重，使城乡分割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得越来越明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由于缺乏农村的有力支持而无法以应有的速度推进……轻视农业的作法给我国经济建设造成了不良后果。为什么农业的基础地位得不到巩固呢？为什么轻视农业的作法得不到有效的制止呢？为什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示得不到认真贯彻呢？究其原因是深刻的，复杂的，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国至今未建立一套与农业基础地位相适应的农业法律体系，未建立轻视农业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支援农业未成为全社会具体的法定的义务。笔者认为：只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为基础，构建系统的、科学的农业法律体系，把各部门各阶层支援农业的义务明确化、具体化、法律化，才能避免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的随意性，实行支农义务的强制性，也才能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全面发展。根据我国农业、农村的现实状况，结合其发展需要，笔者认为

应这样构建我国的农业法律体系：

一、加快农业立法。

(一)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细则》，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所确立的原则具体化，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一部易于操作，便于执行的农业法典。

(二)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细则》，为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明确农技等部门与农户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为农业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法律保障。

(三)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管理办法》，实现土地、山林、草原、水源、矿山等自然资源管理、使用、转让的规范化、法制化；实现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农业自然资源产权的明确化、具体化。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农业资源优势，才能构建新型的农业资源产权关系。

(四)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权益保护法》：为制止乱摊派等侵犯农民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武器和诉讼依据。只有制定了农民权益保护法，才能建立国家保护、社会保护、农民自我保护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农民权益保护机制。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农民被不法侵害的问题，农民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经费，农业投入资金才会得到保障。

(五)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法》。依法确立农户与农业相关工作部门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契约关系。促进系统结合和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偿化、法制化、社会化、系统化。

(六)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会

法》。依法确立被中国革命实践证明了的并且有助于农村社会进步的农民协会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性，实现农民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保护的构想。以适应中国农民“复关”和从事国际农产品贸易的需要。

(七) 尽快制定农业生产管理和农村工作制度方面的法律。我国现阶段仍存在着对农业生产管理无法可依，农村工作无章可循的不正常情况，这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快这方面的立法，实现农村工作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

(八)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确立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乡镇企业的支农义务；明确乡镇企业的责权利。为把乡镇企业办成支农、建农、补农的产业部门提供法律依据。

(九)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办法》，以适应中国农民“复关”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从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得知，建立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市场，是农民进入市场的最佳选择，它有助于减少农产品市场风险，保证农民进行市场交易的安全和建立科学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因此，加快这方面的立法，已成为农业法制建设的当务之急。

(十) 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土地保护法》，惩治各种侵占农村土地资源的行为。众所周知，中国的农村集体土地，因随时面临着被征用的可能而改变产权关系，近几年来房地产热的直接后果是农用土地的日趋减少。因此，中国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一种残缺的产权。这种残缺的产权制度已无法保证农业用地（尤其是粮食生产用地）的基本要

求，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此，必须加快农村土地保护立法，依法规定征用土地这种具体行政行为的可诉性，加强对这种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审查，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置于强有力的司法保护之下。

二、完善现行农业法律。现行的农业法律，是从全国的角度，而不是从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制定的。如土地管理法，它既调整国有土地所有权关系，也调整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从行政管理角度看，具有全面性，但从农用土地的保护、转让等角度看，它具有严重的缺陷，同时现行的农业法律带有明显的部门立法特征，很不利于农业的综合开发，农村的全面发展。笔者认为：要实现农业资源的商品化，对现行的农业资源法应及时修改。修改的原则是：

1. 强化农业自然资源的集体产权的法律地位；
2. 建立以地权关系为中心的农村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3. 按资源商品化原则，用契约方式明确农业自然资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加快立法方法改革。中国农业法制建设的方法应按照把现行农业政策优势转化为法律优势，然后把法律优势转化为体制优势的顺序，依照科学、系统、可行、国际国内相结合的原则对现行农业政策进行提炼，凡是已经成熟的农业政策应依权限和程序上升为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加快我国农业法制建设。

健全对农业和农村进行宏观管理的法律运行机制

建立完善的农业法律体系，是农业和农村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法律保障，是依

法兴农的前提。众所周知，任何完善的法律体系，都需要通过与之相配套的法律运行机制的作用，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农业法制建设更是如此，由于农业是一项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它涉及到方方面面，因此只有建立了对农业和农村进行宏观管理的法律运行机制，农业法才会得到执行，农业的基础地位才会有制度保障。如何建立科学的农业法律运行机制呢？构想是：

一、建立科学的农业经济和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是发展农村经济的组织保证，建立科学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是农业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中国的农村和农业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彻底摆脱传统体制的羁绊，建立自成体系的具有综合调控功能，能权威地处理农、轻、重发展比例关系的政府权威机构，负责管理我国的农业经济事务，其职能是：（一）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二）制定全国性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三）建立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市场机制和农村经济行政管理体制；（四）组织规模经营，逐步实现农业的企业化经营，组建农业系列化服务体系；（五）负责协调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关系。

二、建立全社会重视农业、支持农业的法律责任制。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十二亿中国人得以生存的基础产业，按照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全社会均负有支持农业的义务，但几十年来，并未出现因轻视农业，不执行农业政策而被处分的人或事，这足以说明农业在一些人心中的实际地位的多么的低下，事实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农业政策是顺民心，得民意的，并且是正确的。但由于我国农业法

律、政策的刚性不强，管理体制不完善，管理措施不得力，没有法律责任追究制度和自上而下的层层负责制度、检查督促制度，使得一些人无论行动上还是认识上均未把农业和农村放在应有位置上，建立健全农业和农村工作责任制（尤其是法律责任追究制度）是加强农业和农村宏观管理的重要环节。

三、依法建立健全农村教育体系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中国的农业和农村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素质的提高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因此，应把此问题提到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如何才能解决好这个问题呢？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并依法健全责任制，做到农民教育层层负责，农技推广个个当先。二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及其子女受教育的经济能力并大力培养农村乡土人才。三是推广农民技术员、工程师制度。四是改革现行的农学教育体制，增大直接招收农村青年读农校的比例，为农业和农村培养出会经营、懂技术、会管理的人才。

四、建立健全农民权益法律保护机制。中国农业发展的实质问题是如何发挥农民积极性，不断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问题。我国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农业利益比较低，出现增产不增收的情况，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民的收入已基本回复到农村改革前的状况，农民对农业的投入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是各种挤农、挖农、坑农的事情时有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利益。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已经成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障碍，必须坚决排除。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建立健全

农民权益法律保护机制，一是把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作为党风建设、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自上而下地建立农民权益保护责任制，做到责任分明、措施得力；二是提高农民自我保护能力。中国农民负担重，权益屡受侵犯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国农民自我保护能力弱。因此必须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权益保护法》，强化农民权益保护措施的刚性和力度，让农民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会法》，确立农会的法律地位，建立完善的农民权益自我保护体系；三是根据《农业法》、《农民权益保护法》等法规，健全卡农、坑农的约束机制，建立支农的激励机制，实现支农义务的具体化、契约化。总之，只有建立了国家、社会、农民自己三位一体的农民权益法律保护机制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农民权益才会得到有效的保护，农民才会主动增大对农业的投入。

五、完善农业自然资源法律制度。农业自然资源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但我国的农业自然资源产权关系混乱，保护措施不力，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如果不对农业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进行重大变革，乱占、乱挖、乱砍、乱烧等破坏农业自然资源的行为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制止，资源将会受到更大的损失，生态环境会更加恶化。因此，必须建立新型的农业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立以地权关系为核心、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产权关系，对自然资源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自然资源综合保护和农业综合治理的机制。构想是：完善现行土地法律制度，全面推动农业自

然资源的保护。农村第二步改革如何开展？一直是党和政府及各方面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人们无不苦苦寻求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金钥匙。笔者认为，这把金钥匙就是建立新型的土地产权和使用权关系，用它找到深化农村改革的突破口，通过土地产权关系确立农业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充分发挥土地的综合治理功能，用地权关系遏制人口、生态、环境危机，建立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发的农村改革新格局。应该承认，我国农村土地权属关系与其他自然资源一样，存在着严重的产权缺陷：一是所有权人不明确。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但何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它的权利、义务是什么？它有哪些类型？认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条件有哪些？如此等等均未作出明确的、科学的界定。二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一种并不完整的产权，而是一种极易被肢解且无保障的产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只要国家或三资企业等需要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政府就会用征拨这种“合法”手段，不受制约地获得土地所有权，我国大量农用土地就是这样“合法”地减少了、流失了，并且这种现象正在继续，并有扩大之势，如疯狂的九三年房地产开发热形成的“圈地运动”。三是缺乏产权变更的严格程序和完善的农用土地所有权法律保障制度，总的来说农用土地的占用应服从国家建设需要，但并不是所有的占用都是实际需要，现在的问题是只要政府认为“需要”，就可以用“征用”这种极其简单的程序，无偿或象征性有偿地取得农用土地所有权，并且这种“征用”的具体行政行为，却未规定法院可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这不能不说是我国诉讼制度的缺

陷或不足。因此，加强农用土地的保护，完善现行的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已成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当务之急。笔者认为，根据现实和发展的需要，应对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法律制度作如下变革：

一是修改现行土地法，完善土地产权制度。具体地、明确地规定农用土地所有权的保护方法；严格规定农村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明确规定国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这种具体行政行为的可诉性，应根据农用土地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制定《农村集体土地保护法》，依法建立农村土地的保护机制。

二是完善乡镇企业用地管理制度，规定乡镇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使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三是健全农村土地的自我调节功能和内在动力机制。土地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要发挥功效，就需要流通。促进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措施之一就是加快其流通。笔者的主张是：一方面有条件、有限制地进行纯产权性质的流通。即把一部份荒山、荒地、荒滩等非耕地资源的所有权卖给符合法定条件的经济组织和公民，规定购买者只能用于农业开发、不能用于其他产业，同时规定限期整治和保护的义务，以及严格的税收制度，这样的土地买卖，因数量小且属非耕地，并不影响土地公有制的基础地位，购买者又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经济组织和个人，用途仅限于农业，这样的买卖定会刺激和推动我国的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业现代化、科学化、商品化；另一方面开展土地相对流通工作，即只把土地的使用权和地上权（如林权）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出让给经济组织、金融单位、公民个人从事农业开发或让其转让给他人用于农业开发，从而促进

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四是健全土地的激励功能和积累功能。明确了农村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责任就很好确定，自然会推动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人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对农业的投入；目前存在的生态环境，水利建设，地方培养等问题届时均会得到妥善的解决，从而促进农业的企业化经营。

五是健全土地的综合治理、开发功能。土地资源的有效保护是遏制人口、生态、粮食、资源四大危机的最有效方法，任何一个聪明的政府均会利用土地控制人口，保护生态和资源，解决粮食问题。因此利用土地产权制度作文章，实行增人不增地，产权归属与生态环境保护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就能促进农村的区域综合治理和对资源、人口、生态等危机的全面控制。

六、建立科学的农业投资体制，优化投资环境。中国现行的农业投资体制仍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下集中统一的方法，仅体现为一种“输血”或“救济”功能，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一是无偿使用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无论投入方或使用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具体、明确，如同发放救济金一样，这就使使用者产生一种“多多益善”的需求心理，不管有无可行性项目，层层通过不正当手段争投资，造成投资预期效益差，甚至白白流失。二是传统的条块分割的行政管理体制也决定了农业投入的“条块分流”，诱发投资平均主义。投资分流，形不成资金集中使用优势，产生不了规模效应。三是投资主体单一，责权利不清。几十年来，强调增加投入就是增大国家的投

入，提高了地方财政用于农业投入的比例。由于农村自然资源的产权不明确，投资安全没有产权保障，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缺乏投资热情。这样发展的结果是国家和地方对农业投入越多，农民对政府的依赖就越大。改革农业投资体制，才能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初步设想：一是建立投资主体多元、责权利一致的农业投资体制。所谓主体多元就是实行国家、社会、农户或外国法人、自然人参加的多个投资主体共同投资的体制。所谓责权利一致就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建立投入方与使用方的权利义务机制，同时将社会对农业进行投入这一责任规范化、具体化。二是建立农村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引入农业开发中来。1. 改革农村信用社，扩大农民参股比例，使其恢复农村信用社的本来面目，作为筹集农业投资的工具。2. 在县一级建立土地金融公司，集中使用各级政府下拨的农业投资，集中管理土地承包费和耕地占用费，并扩大农民入股比例，对凡需贷款者实行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制度。3. 实行农用土地经营的股份化，即将土地使用权折算为股份，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或股权证。4. 建立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全社会广泛参加的农业投资集资体制。5. 积极吸收外资，吸引外国投资者对农业进行投入。同时还必须加强农业重要性的宣传，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形成全党、全社会重视农业，支持农业的局面。

七、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的支农、建农、补农机制。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与乡镇企业是现代大农业的两个轮子，二者互为发展的条件。实践证明，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中国农业实

现现代化的保证，因此必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当前，我国农业与乡镇企业之间存在着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乡镇企业所得盈利用于消费的多，投入农业很少，这就需要用契约的方式处理好乡镇企业与农业的关系，建立健全乡镇企业支农、补农、建农的机制，促进农业与乡镇企业的协调发展。

八、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多种模式并存，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生产体制和管理体制。农村改革十多年来的历史证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具有许多优势，而受到了农民的普遍欢迎，一直是推动农村改革的重要因素。这些优势是农户作为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劳动力等生产资料能够做到最合理的配置，因而能对农业生产进行及时、灵活、细致的管理，最能适应市场变化。作为核算单位，它能够最科学地解决投入与产出的关系问题，做到投资少、效益好，把农业风险和损失减少到最小的程度。作为分配单位，它充分地体现了家庭成员间的亲属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这种特有的优势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发挥其功效。因此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业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许多优势，并不是说它是最完善的，是唯一的，它仍然存在土地不能集中使用、规模小、低效益、抗风险能力差等弱点，这些弱点不同程度地制约中国农业的发展，事实证明，这种经营模式已不适应发达地区农业生产的现实需要。笔者认为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应鼓励农民自愿地进行规模经营，逐步形成产供销相互配套，统与分相互促进的农村集体经济实体。同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我国不同农业区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其他经

营模式，如招标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化经营等。

九、建立科学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国农业实现现代化的条件是社会化服务与企业化经营的有机结合，只有建立了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才能促进农村改革的全面深化。根据中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必须依法建立以农技部门为主体，购销、农资、加工、储运、科技、信贷、保险及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的农业系列化服务体系，这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组织保障。这样的组织只有得到法律的保护，才能发挥应有的功效。一是应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其法律地位，规范其内部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必须将其置于行政和司法保护之下，使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相应的行为能力，成为市场运行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十、建立以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为基本形式，以国际公约和惯例为运行规则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如何适应市场，减少市场风险，这是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笔者认为只有建立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中心及其规范的运行机制，农民才能顺利地通过市场风险这一难关，只有依照国际公约或惯例建立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我国农民才能经受住

“复关”的考验，我国的流通体制才能与国际通行的流通体制接轨。建立科学的、开放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已成为农村工作乃至整个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并完善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法律调控机制。一是加快我国的期货、现货交易立法，要根据我国农产品流通特

点、规律，制定《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办法》，依法建立正常的农产品流通体制，确保农副产品交易秩序。二是要根据国际通行的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运行规则，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现货、期货交易行政管理体制和完善的司法保障体制。

十一、建立科学的农业工作规范和农村工作司法保障机制，保证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村社会秩序。当今中国农村，由于资源产权模糊，法律保护功能差等原因，以致因产权、使用权而发生的纠纷的比例逐年增多，所占比例占各类上访案件的90%左右，侵犯土地承包权，乱烧、乱砍、乱挖、乱占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屡有发生，加上社会治安问题未得根本好转；这一切，已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秩序，因此建立农业和农村工作司法保障机制，制定农业工作规范，已成为农村改革的当务之急。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工作机构，把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和产权安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严惩各类犯罪分子。二是成立农业自然资源法庭，专门处理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三是建立健全农村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为农民进入市场提供及时、方便、准确的法律服务。四是制定和完善农业工作规范，建立严格的农村工作制度。

笔者坚信，只要我们建立了完整的农业法律体系和科学的农业、农村宏观管理法律机制以及健全的司法保障机制，中国的农业、农村一定会发生可喜的变化，一定会得到长期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贵州法学(双月刊)

主办单位：贵州省法学会

编　　辑：《贵州法学》编辑部

主　　编：肖常纶

发行范围：省内

刊　　号：黔01—K033号

一九九四年第三期(总第62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

电　　话：624116

邮　　编：550003

工本费：1.20元

贵阳黔法印刷厂印刷